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38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chien-chi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52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DM (114富邦水稻DM.pdf)

主旨：114年2期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自7月1日  
銷售至8月31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  
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114年1月9日公告114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  
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/10以  
上，即補助保險費1/2，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  
強型保險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 
10%以上，農業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  
保險費之1/2。亦即，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  
障。

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  
量短缺之損失。

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

A070100\_農務稽文:114/06/27



1140181982

有附件


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（保障程度：1期作90%、2期作85%）。

三、檢送宣導DM（詳附件）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[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\\_structure&subtheme=81]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)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吳其倫先生、（02）6636-7890轉58294。

（二）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健維先生、（02）2370-1855轉203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（一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（二）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：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27  
交 16:22:46  
文 章

